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00號

聲 請 人 寶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婉茹

代 理 人 張雅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19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宇晴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周建國	彰化商業銀行雙園分行	113年5月31日	6萬392元	PN8299954